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審查檢核表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過溝國中

☐國小 ☒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資源班 ☐身障巡迴輔導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

檢核指標	檢核結果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	☒ 是 ☐ 否 ☐ 無設班 ☐ 缺附件-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表 (檢視特推會紀錄暨簽到表)					
2. 設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 是 ☐ 否 ☐ 無設班 (檢視課發會紀錄暨簽到表)					
3. 完成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是 ☐ 否 (檢視課程計畫平台上各類別特教學生的課程計畫)					
4. 學校基本資料填寫特教班級數與學生數正確	☒ 是 ☐ 否(任一項未填為不符合)					
5. 學習領域課程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 是 ☒ 否					
6. 學生分組適宜，以 2 人以上為原則，不足 2 人，特推會紀錄有適切說明	☒ 是 ☐ 否					
7. 集中式特教班能將重要教育工作依法定時數納入課程規劃	☐ 是 ☐ 否 ☐ 無設班					
8. 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學習領域節數於特推會提案詳細討論	☐ 無集中班 ☐ 無調整 ☐ 調整符合需求 ☐ 不適宜					
9. 校訂/特需領域課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1)特教學生應提供特需領域，可以獨立開課，也可以融入部定領域調整計畫。 (2)集中式特教班校訂/特需領域節數請參閱課綱規定或特推會詳細討論	☒ 未獨立開課 ☐ 已開設 ☐ 獨立開課 ☐ 融入部定課程 ☐ 開課不符合需求 ☐ 未開設					
課程審查項目	校訂/特需領域 課程審查			部定領域 課程審查		
	符合	修正	不符合	符合	修正	不符合
10. 各領域能正確選用領域核心素養				☒		
11. 學習單元每學期不少於 4 個單元				☒		
12. 學年目標能呼應領域核心素養				☒		
13. 各單元之教學重點能呼應單元學習目標				☒		
14. 特需課程計畫之學年目標能呼應學習重點						
15. 特需課程計畫之評量方式明確說明評量的內容且呼應學習目標						
16. 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計畫之學年目標能呼應調整後學習重點				☒		
17. 部定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調整適宜 ◆身障：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 ◆資優：加深、加廣、濃縮				☒		
18.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應體育並在健體領域說明適應體育做法。				☒ 是 ☐ 有需求無調整 ☐ 無需求		

19. 集中式特教班安排普特融合節次。

☐是 ☐否 ☐無設班

注意事項：

1. 集中式特教班級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應於特推會提案討論並詳述同意變更之理由。
2. 分組教學，每組至少為 2 人以上。個案需一人一組時，請於特推會提案討論並詳述理由。
3. 同年級學生分二組，但學習目標、教學重點均相同時，應合併為一組，或於特推會詳述理由。
4. 全抽課程，該領域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各向度均應於課程調整計畫函括。
5. 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參閱各領綱。

備查結果

☐備查通過（☐優良推薦）

■修正建議事項後通過

數學領域 7 年級：

- ❶課程已於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單元設計中呈現學習策略，整體方向良好。但學年目標尚未呼應此重點，建議補充與策略相關的學年目標，以維持課程結構的一致性。

數學領域 8 年級：

- ❶課程已於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單元設計中呈現學習策略，整體方向良好。但學年目標尚未呼應此重點，建議補充與策略相關的學年目標，以維持課程結構的一致性。

■修正後再送備查

貴校檢附【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 資源班課程調整】是為彙整參考文件。

特師課程調整建議部分需呈現在各檔案內。

國語文 7 年級組

- ❶學習領域課程名稱應將「國文領域」改為「國語文領域」，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檢核委員簽名：特教審查委員 4

日期：114 年 7 月 19 日

備註：修正後再送備查：檢核結果任一項為不符合/否/未開設/不適宜，敬請修正後以紅色標註修改內容並於期限內重新上傳課程計畫平台。